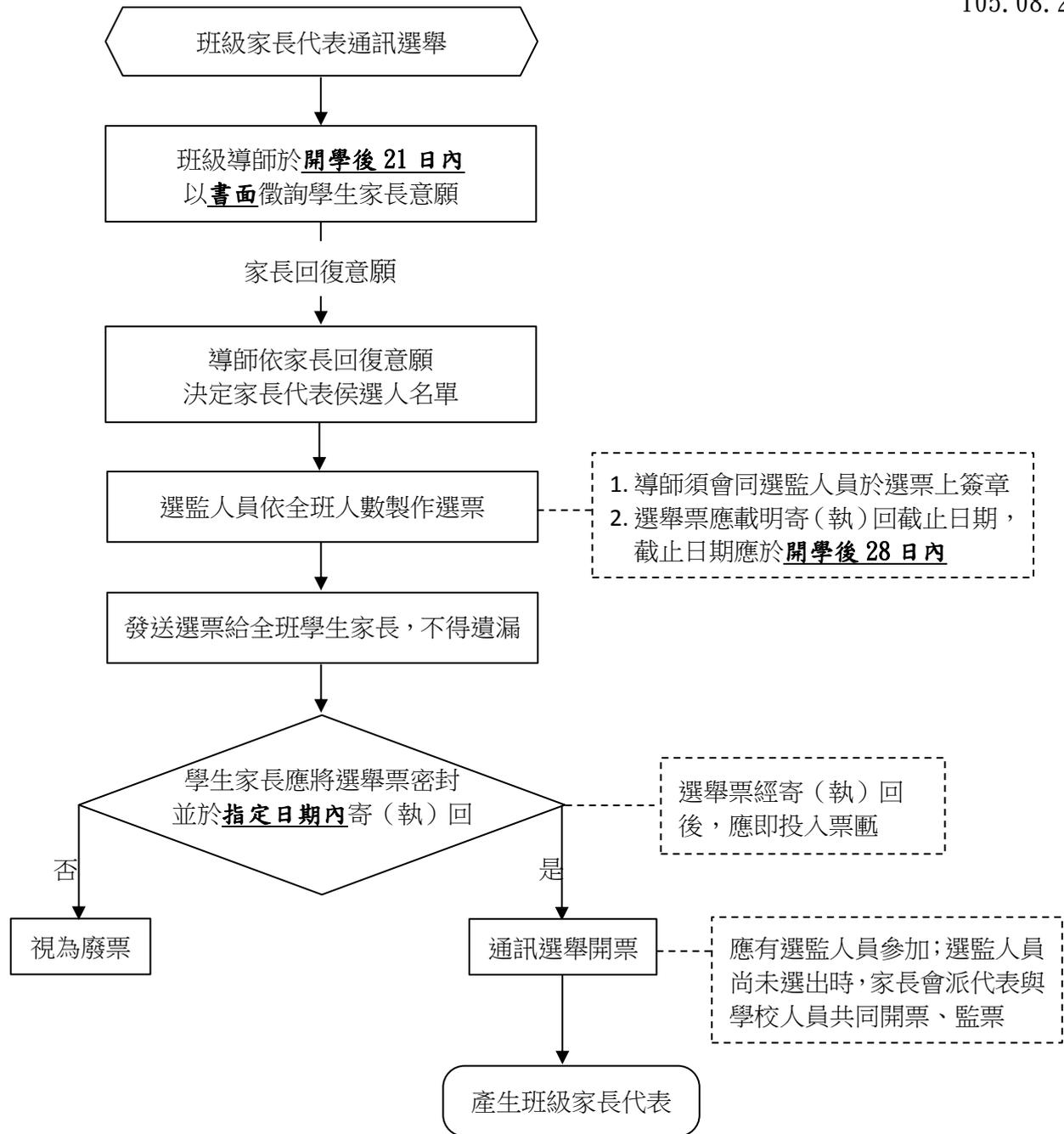


臺北市學生家長會通訊選舉標準作業流程

105.08.25



法令依據：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訂之。

■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

第 4 條第 2 項 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

■ 臺北市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 2 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第 3 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第 4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 5 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